

花蓮縣國民中、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- 學校自我檢核表

查填 113 學年度執行情形

備註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

學校名稱： <u>松浦國民小學</u>		檢核項目	完成度	備註說明
一、校長公開課的辦理實施：			有	有或無
二、教師公開授課計畫：	1. 教師擬定公開授課計畫。		100%(11/11)	全校訂定共同計畫
	2. 公開授課計畫制定過程經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。		100%	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	3. 公開授課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。		有	https://www.spups.hlc.edu.tw/index.php/ 課程計畫項下
	4. 公開授課計畫經彙整統一公告於校內網頁。		有	校內雲端硬碟
三、教師公開課實施：	1. 授課人員公開課前完成授課教案或教學設計表（授課者）。		9%(1 /11)	
	2. 共同備課（完成共同備課紀錄表），（授課者）。		9%(1/11)	
	3. 公開授課當天，提供觀課紀錄表，並留下公開授課影像紀錄（觀課者）。		9%(1/11)	
	4. 召開課後研議會議（議課），（授課者）。		9%(1/11)	
四、學校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：			有	週三下午校群進修. 週二(隔周)校內讀書會

填表人：

教務（導）主任：

校長：

